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表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彙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關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有關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及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各稱「基金」，統稱「該等基金」）之更改：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即具有當發行人的受規管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觸發撇減的特點之債務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或有撇減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各該等基金預期於 LAP 的最高總投資已少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於 2020 年 7 月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

自本通知日期起，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及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預期於 LAP 的最高總投資進一步增至彼等各自資產淨值的最多 20%，以及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預期於 LAP 的最高總投資進一步增至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5%，從而於市場波動時期提供更大靈活性。預期這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重大改變或有所增加。該等基金於 LAP 的最高投資額之增加已反映於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董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
Peter Sandys 先生； Matteo Candolini 先生（意大利）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責的傘子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 註冊地址見上文

附加資料

經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可供股東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¹。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香港代表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現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電話：(852) 3121-7000），或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 年 9 月 28 日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